爆破作业单位备案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塔里木公安局治安支队、开发区、各县市公安局治安大队。**二、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三、受理条件**

在辖区内注册的爆破作业单位把本企业许可和注册登记情况向公安机关报备案。

**四、办理材料**

（一）爆破作业单位备案申请（原件1份）；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复印件（原件各1份）；

（三）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1份）；

（四）爆破作业单位法人及涉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各1份）

附录2：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营业性 级□非营业性 | |
| 许可证编号 |  | |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  | |
| 许可时间 |  | | 有效期限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治安保卫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备案材料目录 |  | | | | |
| 法人委托  备案经办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企业法定  代表人声明 | 我对备案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公安机关  审核意见 | 签名： （公安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 | | |

**五、办理流程**

附录1：爆破作业单位备案流程图

**六、办理时限**

结束

备案确认

（当场办结）

现场受理、审核

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2. 工商营业执照

告知需要补充或修改的项目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审查

不符合条件的

结束

网上申请

http://222.82.252.34:8080/mbxtwlfwpt/

开始

当场办结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塔里木公安局治安支队，开发区，各县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联系电话：0996-6627227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无